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组〔2020〕10号

关于对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 批 复

辛店镇、观音寺镇、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你们乡镇、管委会上报的关于对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和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乡镇、管委会上报的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二、同意你们乡镇、管委会上报的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请示和实施方案等确定的投资计划和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辛店镇王庄村第一书记项目，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0万元；具茨山管委会大槐树村第一书记项目，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0万元；观音寺镇岳口村第一书记项目，投入财政资金23万元。具茨山管委会千户寨村、郭店镇小司村、孟庄镇耿湖村由于整村需要搬迁等原因放弃使用第一书记项目资金，由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扶

贫办)统一调配使用,具体建设内容见附表。

三、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施工建设,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二是要突出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认真落实设立项目标志牌的要求。三是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有关规定,实行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县级报账制,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实用。项目竣工后要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四是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形成“审批严把关、实施多督导、验收见成效”的工作机制。五是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六是产业扶贫项目由项目乡镇、管委会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设计、造价、招标、监理、审计等工作。扶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



主题词:扶贫 项目 批复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2020年郑州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及文号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备注
					总计	中央	省	市	县		
1	辛店镇	王庄村	2020年新郑市辛店镇王庄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郑财预〔2020〕87号	30			30		购置冷藏运输车1辆;购置大棚种植机械主机及配套推土铲、旋耕机、开沟起垄机各1辆,草莓起垄机1台,三轮车1辆,树枝粉碎机1台,微耕机1台。	
2	具茨山管委会	大槐树村	2020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大槐树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30			30		购置冷藏运输车1辆	
3	观音寺镇	岳口村	2020年新郑市观音寺镇岳口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23			23		购置打捆机1台、叉车1台,果园围栏1111米	
4	观音寺镇	林庄村	2020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林庄村冷库建设项目		100			76		建冷库480平方米	
合计					183			159		24	

